

《行政法概要》

- C 1.依據精神衛生法及相關法規，精神醫療機構評估嚴重病人有接受緊急安置之必要時，應即通報地方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，而緊急安置之方式，應以合理可行且限制最小之保護措施為之，此項規定係遵行下列何項行政法原則：
- (A)平等原則 (B)明確性原則 (C)比例原則 (D)信賴保護原則
- D 2.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，下列何者並非行政處分之附款？
- (A)期限 (B)條件 (C)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(D)強制處分權
- B 3.主管機關若對建築計畫之許可，因建築人不能提供充分之停車場所，得要求其給付金錢，俾供建築公用停車場所，但不得要求建築人給付金錢供改善市公園或學校教室，上述行政機關之作為係遵守何項法律原則？
- (A)平等原則 (B)不當聯結之禁止原則 (C)比例原則 (D)信賴保護原則
- D 4.下列何項行政法原則，主要係在避免使人民遭受不可預計之負擔或損失？
- (A)平等原則 (B)公益原則 (C)比例原則 (D)信賴保護原則
- D 5.有關行政處分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行政處分如有相對人住址誤寫之顯然錯誤時，處分機關應予以撤銷
- (B)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，處分機關應立即予以更正，不影響行政處分之效力
- (C)行政處分未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者，如當事人未要求，無須補正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不影響行政處分之效力
- (D)應以證書作成之行政處分而未給予證書者，該處分無效
- A 6.下列何者並非行政法人之特徵？
- (A)組織採委員制 (B)具有法律人格 (C)企業化經營 (D)達成特定公共行政目的
- B 7.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，公務人員官等分為委任、薦任以及下列何者？
- (A)特任 (B)簡任 (C)專任 (D)聘任
- D 8.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，公務人員之職等，最高為下列第幾職等？
- (A)八 (B)十 (C)十二 (D)十四
- B 9.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，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，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，以輔導、協助、勸告、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，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，稱之為：
- (A)行政調查 (B)行政指導 (C)行政處分 (D)行政契約
- B 10.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，有效下達之何項行為，具有拘束訂定機關、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？
- (A)行政調查 (B)行政規則 (C)行政處分 (D)行政契約
- A 11.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，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，有下列情形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- (A)前配偶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(B)五親等內之血親為事件當事人時
- (C)四親等內之姻親為事件當事人時 (D)前上級長官為事件當事人時
- A 12.依據行政罰法規定，吊扣證照係屬下列何項類型之行政罰？
- (A)限制之處分 (B)剝奪之處分 (C)影響名譽之處分 (D)警告性處分
- D 13.依據處罰法定原則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或下列何項規範有明文規定者為限？
- (A)行政契約 (B)行政規則 (C)自治規則 (D)自治條例
- C 14.依據行政執行法規定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提出何項救濟？
- (A)申請再議 (B)訴願 (C)聲明異議 (D)申復
- C 15.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指代表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，從事公共事務，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，為本法所稱：
- (A)行政單位 (B)行政法人 (C)行政機關 (D)行政主體
- C 16.依據訴願法規定，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，訴願期間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，已逾下列何項時間，不得提起？

- (A)一年 (B)二年 (C)三年 (D)無時間限制，皆能提起
- B 17.依據行政訴訟法規定，公法上之權利因現狀變更，有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者，為保全強制執行，得聲請：
- (A)停止執行 (B)假處分 (C)假扣押 (D)強制執行
- A 18.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，賠償義務機關係指下列何項機關？
- (A)公務員所屬機關 (B)公務員所屬機關之上級機關
(C)糾舉公務員之監察機關 (D)公務人員權利保障機關
- A 19.法律授權明確，係指行政機關訂定下列何項行政行為，必須有法律明確之授權，包括授權的內容、目的與範圍？
- (A)法規命令 (B)行政契約 (C)行政指導 (D)事實行為
- B 20.行政機關因裁併，組織法規變更，致管轄權發生變動者，若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，得由下列何者公告變更管轄事項？
- (A)組織法變更前之管轄機關 (B)組織法變更後之管轄機關
(C)組織法變更前之管轄機關之上級機關 (D)組織法變更後之管轄機關之上級機關
- D 21.有關法律優位原則的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法律優位係指中央行政機關執法時，其地位優於執行地方自治條例的地方執法機關
(B)基於法律優位原則，立法者得於行政違法的情形下，直接監督命其改正，如限期未改正，得逕為代行
(C)法律優位係指行政執法優位，故行政規則對司法判決具有法的拘束力
(D)基於法律優位原則，故行政行為不得違反法律，立法院通過法律的效力優於行政命令
- C 22.有關比例原則的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行政組織的組成應符合一定的性別比例
(B)教育預算的編列與執行應符合憲法上所定的比例
(C)在能達成目的之方法中，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的行政行為
(D)行政補償應以受損失人民之最大利益考量為前提
- C 23.下列何者之行政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的程序規定？
- (A)公平交易委員會 (B)國家文官學院 (C)最高行政法院 (D)考選部
- C 24.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各級民意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實體規定
(B)有關外交行為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
(C)行政行為如有正當理由得為差別待遇
(D)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僅須對當事人不利之情形加以注意
- D 25.有關行政協助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- (A)行政機關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
(B)行政協助之請求，原則上應以書面為之
(C)被請求機關如有不能協助之正當理由得拒絕之
(D)行政協助之費用協議不成時，應由被請求協助機關定之
- D 26.有關迴避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在行政程序中，公務員曾為該事件之鑑定人者無須迴避
(B)當事人申請迴避時，應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之上級機關為之
(C)不服申請迴避之駁回決定者，得提請行政院覆決
(D)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，於有權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之決定前，應停止行政程序
- D 27.有關行政機關調查證據的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- (A)行政機關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
(B)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，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證據
(C)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，得自行提出證據
(D)行政機關實施勘驗時，行政機關不能通知當事人者，不得實施
- C 28.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下列何者？
- (A)與應送達人熟識的隔壁鄰居
(B)送達人之雇主

- (C)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
(D)與應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之同居人
- B 29.有關聽證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為使聽證順利進行，行政機關須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
(B)公開聽證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，得以非公開方式進行
(C)聽證不得由行政機關首長擔任主持人，以維持行政中立
(D)陳述人拒絕於聽證紀錄簽名者，該陳述部分無效
- A 30.有關行政組織的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
(B)經濟部訴願委員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
(C)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
(D)法務部人事處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
- D 31.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法向下列何者提出復審？
(A)服務機關 (B)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
(C)銓敘部 (D)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- B 32.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，再申訴事件得進行調處，再申訴人及有關機關無正當理由，於調處期日不到場者，其效果為何？
(A)擇日再調，但最多以三次為限
(B)除有成立調處可能而另定調處期日外，應視為調處不成立
(C)由再申訴人及有關機關之共同所屬上級機關另定調處期日
(D)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喪失後續所有程序權
- D 33.相對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，即已知悉處分理由，而書面行政處分仍記明理由，其效果為何？
(A)自始無效，因記載無須記載之事項 (B)得撤銷，因浪費行政資源
(C)應補正，不應記明之理由應予刪除 (D)對處分之效力無影響
- D 34.在下列何種情形，行政機關應舉行聽證？
(A)行政處分對當事人有重大影響時 (B)行政機關裁罰時
(C)當事人申請時 (D)行政機關認為有必要時
- A 35.行政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，致相對人遲誤者，自處分書送達後多久以內聲明不服，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？
(A)一年內 (B)自遲誤起另加三個月 (C)原救濟期間加倍 (D)六個月
- D 36.具有下列何種情形時，行政機關得不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？
(A)處分相對人為處分機關所屬公務員
(B)處分相對人屬限制行為能力人
(C)處分相對人不在國內
(D)處分相對人受處分所根據之事實，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
- C 37.行政機關核准申請人所請案件，但同時在書面核准中加註附款，要求申請人須於核准後一個月內捐贈政府社區發展基金五十萬元，否則將予以行政強制執行，此附款應屬下列何種型態之附款？
(A)解除條件 (B)停止條件 (C)負擔 (D)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
- D 38.有關行政處分的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得撤銷的行政處分應為合法的行政處分 (B)被廢止的行政處分係因其屬非法的行政處分
(C)行政處分撤銷時，一律溯及既往失效 (D)行政處分廢止時，得溯及既往失效
- D 39.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經撤銷後，在下列何種情形下，受益人之信賴利益不值得保護？
(A)行政機關非故意撤銷行政處分者 (B)受益人非本國國民
(C)此行政處分係屬具不確定本質之預測性的處分 (D)受益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行政處分違法者
- A 40.有關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五年
(B)五年，但機關向人民請求時，行政法院得依個案情形酌予延長為七年
(C)五年，但人民向機關請求時，行政法院得依個案情形酌予延長為七年

(D)七年

- D 41. 受益人信賴利益無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其因信賴被撤銷之行政處分致遭受財產損失者，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，若金額有爭議，相對人不服者，依法應如何解決？
 (A)向撤銷機關之上級機關申請決定之，對此決定不得提出司法爭訟
 (B)向行政院法務部申請決定之，對此決定不得提出司法爭訟
 (C)應與機關協議，六十天內協議不成者，提出國家賠償訴訟
 (D)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
- B 42. 下列行政行為自何時發生效力？
 (A)書面行政處分，自相對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知悉時起發生效力
 (B)口頭表達之行政處分，自使相對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知悉時起發生效力
 (C)一般處分自刊登政府公報之登載首日起發生效力
 (D)無論何種處分皆自處分作成三日時起發生效力
- C 43. 有關陳述意見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 (A)行政機關依法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，須以言詞依法說明法定事項，使相對人知悉
 (B)相對人如以陳述書陳述意見，須符合陳述意旨、理由等之法定形式，否則陳述無效
 (C)未於法定期限內提出陳述書或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機會
 (D)相對人以言詞陳述意見者，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，陳述人如有異議，不得要求更正，僅得於訴願時一併提出
- C 44. 有關行政和解契約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 (A)行政和解契約，係為替代行政處分，以有效達成行政目的，故任何行政處分皆得以行政契約代替
 (B)因行政處分具單方強制力，為使行政處分內容有效實現，故以行政和解契約方式為之，但不影響其行政處分之本質，契約當事人有契約爭議，僅能提起訴願、撤銷訴訟救濟之
 (C)若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，經依職權調查者仍不能確定，得與人民締結行政和解契約
 (D)有關法律關係之確定屬法律問題，只有對錯，行政必須作出認定，不得任由行政契約雙方和解同意認定
- B 45. 警察機關協助屬官認定何謂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，因此訂頒相關解釋規定表示，雖有戴上安全帽但未扣上帽帶者，亦屬未戴安全帽。此解釋規定應為下列何種規定？
 (A)法規命令 (B)行政規則 (C)緊急命令 (D)組織規程
- A 46. 行政契約當事人一方為人民者，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，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。有關此調整或終止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 (A)調整或終止，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，不得為之
 (B)調整或終止及補償決定，得以口頭敘明理由為之
 (C)相對人對調整難為履行者，無須敘明理由，得免為履行，並不視為違約
 (D)相對人對補償金額不同意時，應依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，請求給付
- A 47. 私法人之董事因執行職務，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時，該董事是否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處罰？
 (A)該董事如有故意，原則上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處罰
 (B)該董事雖無過失，原則上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處罰
 (C)該董事不論是否有故意或過失，原則上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處罰
 (D)該董事因執行職務，故個人不會因此並受同一規定罰鍰處罰，否則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
- C 48.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，應由下列何者執行之？
 (A)地方法院強制執行處 (B)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
 (C)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 (D)行政法院強制執行處
- A 49. 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，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，其訴願之管轄機關應為下列何者？
 (A)原委託機關 (B)該受託之團體或個人
 (C)法務部或地方法制機關 (D)行政院或地方政府
- B 50. 有關行政訴訟繫屬中，原處分之執行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 (A)原處分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
 (B)於符合法定要件時，行政法院得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但不得依職權而為裁定

- (C)行政法院為停止執行裁定前，應先徵詢當事人意見
- (D)對於停止執行之裁定，得為抗告



高點 · 高上 高普 特考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

高點·高上高普特考 goldensun.get.com.tw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-23318268
【中壢】中壢市中山路 100 號 14 樓·03-4256899 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-3 號 1 樓·04-22298699
【台南】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47 號 3 樓之 1·06-2235868 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·07-2358996
【另有板橋·淡水·三峽·林口·羅東·逢甲·東海·中技·彰化·嘉義】